

关于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34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34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朗智能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 458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保留意见事项

1、如附注“九、1”所述，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明朗智能公司对赵吉庆诉陈朗借款纠纷一案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债务和解金额为人民币 11,5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朗智能公司已通过上海新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赵吉庆赔偿款累计 10,500,000.00 元，同时确认对赵吉庆的预计负债余额 1,000,000.00 元，确认对陈朗的其他应收款 11,500,000.00 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11,500,000.00 元。

如附注“九、2”所述，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明朗智能公司应支付陈朗代明朗智能公司支付的债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务本息共计 4,492,620.3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朗智能公司已确认上述预计负债，并同时确认对陈朗的其他应收款。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述两项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 15,992,620.38 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500,000.00 元。

由于审计范围部分受限, 我们无法判断其他应收款确认的合理性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允性, 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及附注“二、2”所述, 明朗智能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1,788,971.06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9,147,287.36。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原主业仍处于停产中。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 明朗智能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将厂房进行出租, 租赁期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共计 5 年), 年租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年。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 明朗智能公司对赵吉庆起诉陈朗借款纠纷一案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上述债务和解金额为人民币 11,5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明朗智能公司通过上海新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累计偿还赵吉庆人民币 10,500,000.00 元。针对本案, 明朗智能公司管理层拟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 请求法院支持本公司以向赵吉庆支付的款项为限, 向陈朗追索上述债务。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 明朗智能公司应支付陈朗代明朗智能公司支付的债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债务本息共计 4,492,620.38 元。针对本案, 明朗智能公司管理层拟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 请求法院支持撤销上述债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述债务共计 15,992,620.38 元，明朗智能公司确认对陈朗的其他应收款 15,992,620.38 元，并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1,500,000.00 元。

针对管理层的估计，我们检查了相关的法律文书，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但无法判断明朗智能公司的上述申请是否能得到法院支持，我们无法就其他应收款确认取得恰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定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及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明朗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已充分描述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情况，并提出相应应对计划，但由于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等相关执业准则之规定，我们就明朗智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明朗智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一）保留意见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朗智能公司因诉讼共计确认其他应收款（陈朗）15,992,620.38 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11,500,000.00 元。由于我们无法取得相关证据确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其他应收款（陈朗）合理性，无法判断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允性，无法确定所涉及事项对明朗智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二）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不会对明朗智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专审说明出具日，根据审计取证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明朗智能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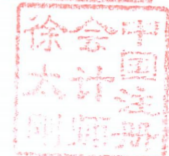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川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友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